

學程選擇組合!!

學程的選修方式

本校每位學生除應完成通識課程、「主修領域(院基礎學程、核心學程、專業選修學程)」外，須再另外選修一個學程，**總學分數達128學分**方可畢業，而選修的方式有下列四種組合：

專業選修

除主修領域外
完成所屬學系其他專業學程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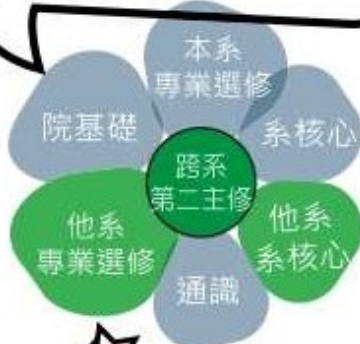
輔修他院系

除主修領域外，完成其他院系之基礎學程、核心學程、專業學程或各學院之跨領域學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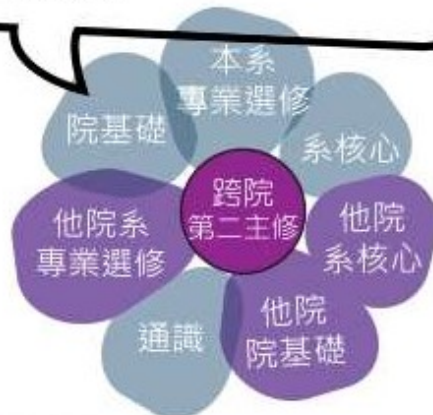
跨系第二主修

除主修領域外，完成本院其他學系之主修領域者



跨院第二主修

除主修領域外，完成他院學系之主修領域者



畢業證書加註

專業選修、第二主修、輔修
以證實學生修業之成就
促使學生未來進入職場或
準備生涯規劃時更具競爭力
與多元的選擇機會!

- 選擇本系專業選修
學位證書將標註兩個專業選修學程
- 選擇輔修他院系
學位證書將加註輔修學程
- 選擇跨系或跨院第二主修
學位證書將加註第二主修學系



掃我看學位證書

畢業證書加註

專業選修、第二主修、輔修以證實學生修業之成就，促使學生未來進入職場或準備生涯規劃時更具競爭力，與多元的選擇機會！

選擇本系專業選修→

學位證書將標註兩個專業選修學程



選擇輔修他院系→

學位證書將加註輔修學程



選擇跨系或跨院第二主修→學位證書將加註第二主修學系



跨系第二主修



跨院第二主修